

附件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单位技术人员和高级 管理人员网络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单位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规范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管理，保证网络培训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学习是应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加强业务学习和提升技术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资质单位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学员）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持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单位（以下简称“资质单位”）的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继续教育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网络学习的统筹规划、制度建设、工作决策、检查指导等工作。

第五条 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根据需求制定教学大纲和教学方案，定期更新网络培训课程，维护网络学习平台，开具

学时证明，定期组织开展学员答疑。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核确定网上教学内容，审定网络课程，定期进行网络答疑。

第三章 账号管理

第七条 账号的申请与管理

（一）学习账号管理采取“资质单位申报与学员自主激活相结合”方式，所有初、中、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信息须由资质单位申报，经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审核后，由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以下简称林干院）生成备案。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6月和9月。

（二）所有学员可以“姓名”、“身份证”作为验证信息，激活个人网络学习账号。账号激活后，将以其手机号码作为网络学习正式账号。所有学员账户密码可自行修改，如有遗失或无法登录等情况，可自行找回密码或通过林干院技术人员予以修复或更改。

（三）初级技术人员完成网上学习后，即可获得相应结业证书；其他人员既要完成网上学习，也要通过面授培训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结业证书。

（四）学习过程中，学员如出现职称变动或离职，各资质单位应及时告知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对其课程配置进行调整或

收回学习帐号。

第八条 网络学习平台

(一) 网络学习平台由协会和林干院共同搭建。

(二) PC 端地址: jsxh.zhixueyun.com。学员输入帐号、密码及验证码后登录平台进行学习。

(三) 移动 APP 端, 学员可在 PC 端网页登录页扫描二维码安装 APP。

第四章 课程管理

第九条 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统一配置课表, 学员在规定期限内按课表进行选择学习, 直至满足学时要求。

第十条 网络课程紧紧围绕《办法》所规定的五类教学内容进行设置。

(一) 国家关于林业、生态建设及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

(二)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相关的技术规程、文件和规定等

(三)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相关的基础知识和专业基础知识等

(四)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应用科学与技术

(五) 国内外林业发展动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技术及其理念与范例等

第十一条 学员按照《办法》要求, 学习相应分类的课程。

第五章 学习管理

第十二条 网络学习以 5 年为一个周期。完成一个学习周期后，学员根据其最新的职称等级及协会要求，进行下一个周期的网络学习复训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办法》，初级技术人员不少于 120 学时、中级技术人员不少于 88 学时、高级技术人员不少于 58 学时、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28 学时。

第十四条 学员完成网络课程学习后自动获得课程学时。学员必须满足两个条件方能完成课程：一是学习时长必须超过课程时长的 80%，二是学习进度必须超过课程进度的 80%。

第十五条 在一个学习周期（5 年）内，第一年度末学时至少达到总学时的 20%，第二年度末至少达到 40%，第三年度末至少达到 60%，第四年度末至少达到 80%，第五年度末至少达到 100%。

（一）初级技术人员：第一年度末学时至少达到 24 学时，第二年度末累计学时至少达到 48 学时，第三年度末累计学时至少达到 72 学时，第四年度末累计学时至少达到 96 学时，第五年度末累计学时至少达到 120 学时。

（二）中级技术人员：第一年度末学时至少达到 18 学时，第二年度末累计学时至少达到 36 学时，第三年度末累计学时至少达到 53 学时，第四年度末累计学时至少达到 71 学时，第五

年度末累计学时至少达到 88 学时。

（三）高级技术人员：第一年度末学时至少达到 12 学时，第二年度末累计学时至少达到 24 学时，第三年度末累计学时至少达到 36 学时，第四年度末累计学时至少达到 48 学时，第五年度末累计学时至少达到 58 学时。

（四）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年度末学时至少达到 6 学时，第二年度末累计学时至少达到 12 学时，第三年度末累计学时至少达到 17 学时，第四年度末累计学时至少达到 23 学时，第五年度末累计学时至少达到 28 学时。

第十六条 每学年学时自动汇总，学习周期届满后，进入下一学习周期学时自动清零。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每年年中和年末对资质单位及学员学习进度进行检查，随时开展后台管理，跟踪、督促、指导学员的学习进度。并以学习简报的方式通报资质单位参训学员网络学习情况。

第十八条 凡是面授合格并经网上学习达到标准的中级以上的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网上学习达到标准的初级人员均发给“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结业证书”。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依据相关部委网络学习要求和运营成本测算，本

着服务学员的原则，所有学员网络学习收费标准不高于 20 元 / 学时。资质单位提交申请并经协会审核通过后，将费用转至林干院账户。

林干院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农行大兴支行营业室

收款单位：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 8 号

账 号：110801040023481

第七章 考核与激励

第二十条 学员的网络学习情况将作为资质单位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计入持证单位继续教育档案。

第二十一条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将对网络学习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人员在线学习平台 学习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资质等级		□甲A级	□甲B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资质证书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	学历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职称 (初级、中级、高级 高级技术人员、高级 管理人员)			
申请单位意见: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意见:							
		单位公章													协会公章				